

清城审批环表〔2024〕6号

关于《清远市金桃园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60000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金桃园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金桃园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60000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55′49.403″，北纬23°29′16.987″），占地面积66000m²，其中建筑面积46500m²。全厂现有已通过环评审批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建筑门窗型材3万吨，高档工业铝型材3万吨，已验收高档建筑门窗型材3万吨，高档工业铝型材2万吨。该项目改建内容为新增炒灰工序和煲模工序。炒灰工序设置在熔铸车间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为200m²；煲模工序设置在厂区东北面，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为200m²。原有项目产品、产量、生产工艺等均不变，办公楼、综合楼等依托原有。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处理。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

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炒灰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煲模工序产生的碱雾。炒灰过程产生的废气与反射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共同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脱硫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再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 and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的标准限值两者中的较严者。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墙体围挡等措施，使颗粒物沉降于车间内，厂界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煲模工序产生的碱雾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14）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

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废水为煲模废水、煲模清洗废水、煲模工序喷淋废水。煲模废水定期蒸发及模具带离造成损耗，不外排。煲模清洗废水作为稀释水回用于煲模工序，不外排。煲模工序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依托原有一套 1500m³/d 的“隔栅+调节+混凝沉淀+中和+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石角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中的较严者。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噪声，通过对噪声产生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煲模沉渣、炒灰后产生的铝灰渣、沉降熔铸车间内收集的粉尘、布袋收集粉尘。

煲模沉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内，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炒灰后产生的铝灰渣、沉降熔铸车间内收集的粉尘、布袋收集粉尘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本项目不涉及变更部分仍按原环评和批复执行。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4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4日印发